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29
2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规划小组的报告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1. 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2713 次会议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¹。
2. 规划小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第六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讨论的专题摘要 E 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²。

1. 新的专题

3. 2002 年 5 月 1 日，规划小组决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建议如下：
 - 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并就此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

¹ 规划小组的组成是主席：坎迪奥蒂先生，成员：阿多先生、马里先生、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布朗利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丰巴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特卡先生、卡米沙先生、曼斯菲尔德先生、蒙塔兹先生、尼豪斯先生、奥佩蒂·巴丹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佩莱先生、托姆卡先生和库兹涅佐夫先生(当然成员)。

² A/CN.4/521 号文件，第 122-123 段。

- 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的项目，就这一项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并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协助特别报告员。

4. 2002年5月6日，规划小组决定向全体会议建议如下：

- 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题为“共有的自然资源”的项目，就这一项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并设立一个工作组协助特别报告员；
- 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题为“国际法不成体系的危险”的项目，并就此专题设立一个研究小组。

2. 五年期余下期间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 今年是五年期的第一年，按照惯常做法，规划小组认为，有必要为以后四年确立一个工作方案，用一般措辞列出这一期间拟就每项专题所要实现的目标(见附件)。规划小组的理解是，工作方案是临时性的，因为有关工作的性质和复杂性排除了预先作出任何肯定的长期预断的可能性。

3.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6. 在2002年5月1日第一次会议上，规划小组还决定重新设立长期方案工作组，并任命佩莱教授担任该工作组主席³。工作组于2002年7月31日举行了会议，主席于2002年8月1日向规划小组口头做了进展报告。

4. 程序和工作方法

7. 规划小组审议了有关委员会工作程序方面问题的各项提议。特别讨论了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已提出的一项提议。该提议有三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涉及委员会部分改选制度，注意遵守关于改进出席国际法委员会会议的要求，和使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性别代表性更加平衡的措施。另一项提议涉及主席团席位按地域分配轮流担任问题。对这些提议进行了深入讨论，但最后人们认为，除了其可

³ 该小组的组成为：主席：阿兰·佩莱先生；成员：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姆托先生、科斯肯涅米先生、薛女士和库兹涅佐夫先生(当然成员)。

能引起的各种敏感的政治问题之外，这些提议实际上执行起来极其困难。还审议了一项口头提议，这项提议涉及 A/56/82 号决议所提到的继续改善参加联大会议的委员会委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的问题。

8. 规划小组还就全体会议就专题审议中出现的特定事项或问题进行简短的专题辩论或意见交换——所谓“小型辩论”——问题交换了意见。规划小组认为，“小型辩论”是有用的，是委员会工作方法中的一个重大创新。但是，这些辩论应当简短，重点突出，不应当被滥用，即不允许发言人就小型辩论范围之外的问题作冗长的发言。

5. 节省开支的措施

9. 鉴于联合国目前的财政状况，规划小组再次审议了节省开支的措施，并建议将下列案文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 56/82 号决议第 10 段鼓励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在组织其工作方案方面继续采取节约费用措施，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希望指出，委员会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以成本效益最高和最经济的方式开展其工作。委员会认为，将其本届和下届(第 55 届)会议会期缩短为 10 周是一项重大的节省开支措施。委员会还打算在恢复 12 周届会会期之时，考虑以类似于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方式安排其工作。”

6. 酬金问题

10. 规划小组参照大会 A/RES/56/272 号决议审议了酬金问题，并建议将下列案文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委员会指出，委员们在受命担任其职务之后，大会通过了 A/RES/56/272 号决议，该决议减少了付给委员们和某些其他机构的成员的酬金。

委员会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A/53/643 号文件)中所提到的如下一点，即自 1981 年以来，酬金水平一直未得到审查，而大会作出上述决定与该报告提出的关于应审查酬金水平的结论和建议直接矛盾。

委员会指出，大会作出上述决定时未曾与委员会协商，并认为上述决定在程序和内容上既不符合联合国处理事务时所遵循的公平原则，也不符合委员会委员们花费时间开展其工作所体现出的服务精神。

而且，委员会认为必须着重指出，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因为酬金构成对其研究工作的资助。

委员会决定提请会员国注意其关注，希望上述决议将能得到适当的重新审议。

委员会还对支付现行象征性酬金所涉的行政费用表示关注，并决定今年不领取这一酬金。”

规划小组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应向有关当局发一封含有上述内容的信件。

7.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规划小组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下列日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分为相等的两期：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2003年7月7日至8月8日。

附 件

工作方案(2003-2006 年)

2003 年: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的有效性问题的第八次报告。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关于公司国籍问题的第四次报告。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关于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一般规则的第六次报告(第一部分结束)。

国际组织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关于研究的范围和行为责任归属的第一次报告。

共有的自然资源

关于提纲的第一次报告。

国际赔偿责任

进一步拟定本专题的概念性提纲。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关于处理不成体系问题的国际法方法和手段(例如关于特别法和“自足制度”)的第一次报告(文件)。

2004年: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的效力和对保留的反对意见问题的第九次报告。

外交保护

关于杂项遗留问题的第五次报告并完成外交保护的一读。一读通过条款草案和有关评注。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关于适用于某些单方面行为的具体规则的第七次报告(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关于成员国对归因于国际组织的行为所负责任问题的第二次报告。

共有的自然资源

关于封闭地下水的第二次报告。

国际赔偿责任

有待以后确定。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关于处理不成体系问题的国际法方法和手段(例如关于根据适用的一般国际法对通知进行解释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则)的第二次报告(文件)。

2005年: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保留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的第十次报告。“最后整理”和一读通过准则。

外交保护

各国政府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意见。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关于第二部分中没有提到的单方面行为适用规则的第八次报告。

国际组织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关于与国际组织责任的产生相关的剩余问题的第三次报告。

共有的自然资源

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第三次报告。

国际赔偿责任

有待以后确定。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关于处理不成体系问题的国际法方法和手段（例如关于历次所订条约的适用和多边条约相互之间的修订）的第三次报告（文件）。

2006年:

对条约的保留

二读。

外交保护

关于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评论的第六次报告，二读通过条款草案和有关评注。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一读通过条款草案和有关评注。

国际组织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一读通过条款草案和有关评注。

共有的自然资源

关于全面审查的第四次报告。

国际赔偿责任

有待以后确定。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实际作用的第四次(最后)报告(文件)。

-- -- -- -- --